

宿迁市公安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采购包 2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宿迁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宿迁市大志餐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 (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宿迁市大志餐饮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2025年5月20日宿迁市公安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宿迁市公安局2025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2)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宿迁市大志餐饮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宿迁市大志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1.1.2 本合同;

1.1.3 成交通知书;

1.1.4 采购文件

1.1.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1.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7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

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注：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宿迁市公安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 2）；

1.2.2 标的内容及要求

1.2.2.1 果蔬、干货调料、豆制品类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每日份具体供应品种、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由以甲方与乙方约定的为准。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2.2.2 配送产品的质量要求

(1)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无公害蔬菜必须保证色泽和新鲜度、无黄叶枯叶、叶面干净无明显泥土，各类品种齐全。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水果质量标准：当季新鲜水果，无腐烂现象；农业残留符合NY/T 435-2021标准。

(5)配送时须同时附上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6)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7)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8)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乙方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9)要求乙方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甲方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0)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11)调味品（食盐除外）质量要求：酱油符合GB 18186-2000《酿造酱油》标准，味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GB2713-2015标准、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标准，食糖符合GB13104-2014标准，酿造食醋符合GB18187-2000标准。

(12)副食品、干货类质量要求：为一级以上的优质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需要分包装的产品需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袋，并规定要求加贴产品信息标签。

(13)豆制品质量要求：原料须为非转基因产品，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GB/T 22106-2008标准、GB27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面筋制品》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

(14)蔬菜：送至单位食堂后，经采购人经过初步加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等后的合格率（净重）不得低于配送数量的98%。

(15)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如农药残留超标、腐烂变质等）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货品全部退货。

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货品质量有问题，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货品作退换货处理。

乙方所供应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查实后属投标人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16)乙方为本项目购买600万（含）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购买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

(17)在供货期间，各类食材如有品牌选择的，乙方应按采甲方要求选择相应品牌供货，乙方不得拒绝。

1.2.2.3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4)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派车、派人配送至指定地点，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接收当场验收，同时提供好相关单据。食材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起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全部货物进行换货。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延迟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一天通知投标人。

(5)配送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所需食材的配送；如甲方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乙方必须在采购要求的时间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配送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6)乙方负责货品配送前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

(7)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投乙方负责。

(8)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配送货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或改变品种。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如遇临时紧急需求，乙方须在30分钟内将按甲方要求采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如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配合甲方到农场基地、食物配送点进行现场考察。

(11)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乙方需设立自有检测室或有固定的送检机构，每种蔬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食品检测人员或检测机构资料交甲方存档备查。

(12)由于公安的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临时性的送货现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13)乙方在配送水产品类、禽类、肉类时，须为甲方提供至少一名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的人员跟随配送，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初加工。

(14)其他产品配送时，甲方如要求对菜品初加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的工人进入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初加工。

(15)乙方应建立各种财务报表，对每日的收支做详细记录并出具当月财务报表，每月提供给甲方一份。

(16)合同期内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整价格结算标准。

(17)甲方对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甲方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决策部署，在本项目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期内，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通过政府部门认可的平台采购部分既定预留份额的食堂食材，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3 价款

本合同折扣率为：68%；结算价款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中标折扣。

【例：宿迁阳光物价网公示的生菜平均价为2元，乙方中标折扣为68%，则生菜价格为1.36元，依次类推】。

注：本项目所有货物按“宿迁阳光物价网”公布的每日主副食品价格平均价格*中标折扣*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宿迁阳光物价网没有该类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投标时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明确表示本项目无需预付款。合同履行期限每满1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近1个月的相关服务清单材料且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接到乙方票据10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

注：考核细则附后

1.6 履行期限、地点、质量要求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1年（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1.6.2 履行方式：按需履约。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7.1.1 服务交付延误

(1)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4)乙方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但不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的。

(5)乙方泄露甲方的秘密的。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本项目过程中至项目完成后任何时间段，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获悉和取得的数据、资料保密。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数据、资料为第三人知晓的，乙方除承担一切责任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已付项目款的 100%作为赔偿金。

1.7.1.2 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1.3 质量违约责任

1.7.1.3.1 过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1.7.1.3.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4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的；

(8)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的；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7.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后的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8%。

1.7.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即 1.8.1）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0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的，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涉及收益的分成办法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

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10.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

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2.10.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2.1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

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14.3 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2.14.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本项目经甲方每次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凭证。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单个、多个模块或整个系统接收、发布、上线、使用、测试、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2.14.5 本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14.6 双方如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双方同意将系统交由法定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

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价的 3%)。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具体操作流程见相关网页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3/12/15/art_84851_11100104.html。

2.18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考核标准：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每月进行一次常规考核（考核内容见“《月度评价表》”），合格分值为90分（含），当月考评低于90分，乙方须向采购人支付每分2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月的食材配送款中抵扣相应的违约金。在一年内，乙方有2次常规考核低于80分的，乙方需提供书面整改措施；在一年内，乙方有3次常规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其配送服务并取消其配送资格。如发现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的，即时取消配送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1、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如提供假证照、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2、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3、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月度评价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送货及时性	要求按时送货。 1. 送货迟到，但不耽误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1分； 2. 送货迟到，且耽误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3分。		
食品安全	1. 所供食材已通过检验检疫，但配送时未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每次扣1分； 所供食材未通过相关检验检疫的，每单扣20分； 2. 应用未用冷链配送货品，或运载工具、盛装容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每次扣3分；		

	3. 所供食材包装破损或掺有异物，对货品造成污染的，每次扣 2 分； 4. 所供食材过期或变质的，每次扣 15 分。		
货品质量	1. 所供货品质量一般，但可使用的，每项扣 2 分； 2. 所供食材不能食用率 5%-10%，每项扣 2 分；10%-20%，每项扣 3 分；超 20%，每项扣 5 分； 3. 所供食材剩余质保期未达要求的，每项扣 3 分； 4. 供货品种、规格与订单或送货单不符的，每次扣 2 分。		
货品数量	1. 供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相差超过±5%的，每次扣 1 分。 2. 供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相差超过±10%的，每次扣 2 分。 3. 供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相差超过±20%的，每次扣 3 分。		
服务质量	1. 服务态度一般，但问题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1 分； 2. 服务态度一般，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2 分； 3. 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3 分。		

	4. 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数据（单价、数量和总计）准确的电子单据，每次错误扣 2 分。		
综合得分			